

证券代码：832491

证券简称：奥迪威

主办券商：红塔证券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9年1月1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2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3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1.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9〕8

号”）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。

2.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9〕9号”）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债务重组》。

3.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9〕16号”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详尽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1.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

根据财会〔2019〕8号相关要求，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，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2. 债务重组

根据财会〔2019〕9号相关要求，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，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3. 财务报表格式变动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